

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发〔2021〕47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中 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全面落实《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》要求，解决我省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不统一、不规范等问题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划转原则和范围

（一）对于审批程序复杂、专业要求高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，以及涉及意识形态、宗教活动的事项，暂不划转，仍由原行业主管部门行使行政职权。

(二)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相关规定,原属省直部门的行政职权委托市县行业主管部门行使的,不应划转至市县审批服务管理局,已划转的应退回原部门。

(三)对涉及商事登记、市场准入、社会民生等面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的,能够激发市场活力的高频行政审批事项“应划尽划”,涉及工程建设审批的事项整链条全部划转。

二、事项划转工作要求

(一)《山西省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市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》(见附件)中的事项,除本行政区域管理部门没有相应职责权限的,应全部划转市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。鼓励各市、县结合实际工作,自主划转基本目录之外且适宜在市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的事项。基本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,实行动态管理,适时更新,并向社会公布。

(二)已划转至市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且运转良好的目录外事项,原则上不再划回原审批部门;确实不宜在市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的,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,可退回原部门。

(三)未划转事项,应按照“两集中、两到位”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,推行“大厅之外无审批”。

三、加快推进划转事项标准化、规范化

开展划转事项标准化、规范化梳理,确保基本目录事项申请材料、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受理条件等要素同层级基本一致。市、县共同划转事项原则上要“全省通办”,实现同层级无差别

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。

附件：1. 山西省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划
转基本目录(205项)

2. 山西省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
转基本目录(156项)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
